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罚〔2026〕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单位名称：佛冈顺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7879739646

地址：佛冈县迳头镇社坪村 106 国道大坪收费站南侧东边

2025 年 12 月 18 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佛冈县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对你公司锅炉废气排放口（编号：DA008）及配套的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进行了比对监测。2025 年 12 月 19 日，佛冈县环境监测站出具的《固定污染源烟尘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报告》（佛环监测 BD〔2025〕第 12-1 号）显示：参比方评估氮氧化物 CEMS 比对结果：在线仪器测定平均值为 $7\text{mg}/\text{m}^3$ ，参比方法测定平均值为 $27\text{mg}/\text{m}^3$ ，绝对误差为 $-2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参考标准为 $\pm 12\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比对监测结果不合格。经调查，你公司在正常生产期间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的照片及《固定污染源烟尘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报告》

(佛环监测 BD〔2025〕第 12-1 号) 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环佛冈事告〔2026〕3 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等权利。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情形。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六条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八章其他污染防治类第三十一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元整(¥135000.00)。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广东省佛

冈县石角镇教育路 277 号 310 室打印《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凭缴款书缴纳罚款至指定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公司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